

债券简称:22 新创 K1

债券代码:137702.SH

债券简称:22 新创 K2

债券代码:138526.SH

关于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3年11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新创K1，债券代码137702.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2年。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新创K2，债券代码：138526.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2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名称由“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4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名称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相关变更已于无锡市新吴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原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券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投资者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将按照债券发行时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按期还本付息等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良好。以上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及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上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原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券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已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将按照债券发行时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按期还本付息等义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2 新创 K1、22 新创 K2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